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人員招募公開延攬甄試簡章

辦理單位：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信箱：40699 臺中大坑口郵局第 25 號信箱

試務洽詢電話：04-24376640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徵才報名系統網址：<https://recruit.tmrt.com.tw/>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公告

目錄

壹、重要時程表	1
貳、報考基本資格條件.....	3
參、甄試類科資格條件及錄取名額.....	5
肆、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19
伍、書面資料審查	25
陸、第一試(筆試及職涯發展測驗)與第二試(面試)日期及試場規則....	26
柒、甄試評核方式與錄取標準.....	30
捌、待遇及福利	32
玖、錄取及報到	34
壹拾、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相關因應措施	38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39
附表 1	41
附表 2	43

壹、重要時程表

報名程序為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招募甄試作業一部分，請應考人務必審慎閱讀本次甄試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並依規定進行網路報名及繳交報名費，以免影響甄試權益。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網路報名	109 年 3 月 26 日(四) 12:00 起 至 109 年 4 月 9 日(四) 17:00 止	1.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期間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https://recruit.tmr.com.tw/)報名，報名後請儘速繳費，逾期恕不受理。 2. 應考人每人僅可擇一類科報名，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
繳費期限	109 年 3 月 26 日(四) 12:00 起 至 109 年 4 月 9 日(四) 24:00 前	3.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即不得變更報考類科或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書面資料郵寄期限	109 年 3 月 26 日(四) 起至 108 年 4 月 9 日(四)止 (以郵戳為憑)	請依各應試類科要求之資格文件，於 109 年 4 月 9 日(四)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郵政信箱(40699 臺中大坑口郵局第 25 號信箱)，以利資格審查，資格證明文件如有缺漏、缺件、資格不符、本簡章報考類科載明應附資料而未附、郵戳逾期等不符規定之情事，即屬資格不合格，恕不接受任何書面、電子文件等資料之補件、補正(含佐證資料)，視同放棄應試資格，寄送前請務必自行確認資料完整性。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書面審查結果及相關應試資訊		109 年 4 月 20 日(一) 17:00	1. 本公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後，以電子郵件通知書面資料審查結果，書面審查資格合格者通知應試資訊，含日期、時間、地點、考場位置、准考證號碼。(僅設臺中考區，且不另行寄發書面准考證)。 2. 書面審查結果不合格者不得參與後續之測驗，亦不得要求退費。 3. 請詳閱本簡章之試場規則與注意事項，並依公告時間及地點準時應試。
第一試	筆試及職涯發展測驗日期	109 年 5 月 2 日(六)	1. 依公告時間、地點及本簡章所載之試場規則應試，當日請攜帶： (1)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限之中華民國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如有更名者，須檢附戶籍謄本，以供驗證)。 (2)所需文具如藍(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液)。 2. 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第二試	面試日期	109 年 5 月 3 日(日)	
網路查詢甄試總成績		109 年 5 月 5 日(二) 17:00	甄試成績將於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公告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109 年 5 月 13 日(三) 17:00	1. 本公司將以電子郵件寄發甄試結果通知書，應考人亦可逕自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查詢錄取結果。 2. 錄取人員之紙本報到通知書另以掛號郵件寄出。
報到		109 年 6 月 17 日(三)	錄取者應依本公司報到通知書上載明之指定日期、時間、地點辦理報到，並繳交各項資料。

備註：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最新公告為準。

貳、報考基本資格條件

一、國籍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若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錄取後報到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簽立「國籍具結書」，否則將不予進用。
- (二)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辦理。
- (三) 上述情形如有隱匿者，一經發現即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學歷：一律採認「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且需符合甄試類科要求之學歷條件，並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畢業，國內學校須檢附中文版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如為國外學歷須依教育部所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並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中文譯本(影本)。如遺失或破損者，應檢附向原校所申請之補發證明書。

三、性別：不拘。

四、年齡：不限，惟依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規定，強制退休年齡條件為 65 歲。

五、兵役：不限。

六、報考體格規定：接獲錄取通知後，應於指定報到日前持本公司體格檢查表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區域級以上醫院(查詢網址：<http://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進行體格檢查，且於指定報到日繳交最近 3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表應加蓋醫院印信。逾期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本公司得取消錄取資格，不予進用，亦不保留通過甄試

資格。

(一) 報考參加下列甄試類組人員，請持附表 1「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體格檢查表（一般人員）」進行一般人員體檢：

1. 運務類組【類科代碼：A03、A04、A05、A06、A07】
2. 維修類組【類科代碼：B01、B04、B08、B09、B12、B13】
3. 經營管理類組【類科代碼：C01、C02】

(二) 報考參加下列甄試類科人員，請持附表 2「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體格檢查表（行車人員）」進行行車人員體檢：

1. 運務類組【類科代碼：A01、A02】
2. 維修類組【類科代碼：B02、B03、B05、B06、B07、B10、B11、B14、B15、B16、B17、B18】

七、其他注意事項

應考人依網路報名程序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者，於應試前發現，取消應試資格；於應試後發現，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受僱後發現，本公司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考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參、甄試類科資格條件及錄取名額

- 一、 本次甄試共計 3 類組、27 類科，包含運務類組 7 類科、維修類組 18 類科、經營管理類組 2 類科，每人僅可擇一類科報名，請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
- 二、 各類科正、備取名額錄取原則如下表，另本公司保留依需求調整錄取員額之權利。錄取後將依本公司業務推動需求及視個人專長分發至各單位，各類科工作地點均位於臺中捷運沿線。

應試類科正取名額	應試類科備取名額
1 至 5 人	正取名額總數*5 倍

- 三、 各甄試類科資格條件及錄取名額詳如下表。

(一) 運務類組：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A01 控制工程師 (行控類)	1.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2. 曾任職國內軌道同業營運機構或公司等控制員、控制工程師相同職級年資 1 年以上或助理工程師、調度員、管制員相同職級年資 2 年以上。 3. 具備下列條件經歷尤佳： (1) 正線或機廠列車調度經驗 1 年以上。 (2) 廠站電力監控經驗 1 年以上。 (3) 廠站環境監控經驗 1 年以上。 (4) 電聯車駕駛經驗 1 年以上。 (5) 纜車控制員經驗 1 年以上。	正取 5 備取 25	行車規劃 實務	1. 辦理設備點移交、模擬演練、初履勘等通車前籌備作業。 2. 辦理正線與機廠行車、電力、環境監控與事故處理。 3. 辦理行控中心營運籌備業務規劃與推展。 4. 營運程序、工作說明書、訓練教材與運轉圖說等相關程序之制定與修訂。 5. 研析核心機電及其他相關系統技術文件。 6. 需輪值三班。 7. 其他交辦事項。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4. 符合本公司之行車人員體格標準。 ※如具上述尤佳條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或證書影本。			
A02 助理工程師 (行控類)	1.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1) 曾任職國內軌道同業營運機構或公司等控制員、控制工程師相同職級年資 1 年以上或調度員、管制員相同職級年資 2 年以上或工程員相同職級年資 4 年以上。 (2) 具捷運系統電聯車營運前測試工作 1 年以上經驗。 3. 具備下列條件經歷尤佳： (1) 正線或機廠列車調度經驗 1 年以上。 (2) 廠站電力監控經驗 1 年以上。 (3) 廠站環境監控經驗 1 年以上。 (4) 捷運系統通車前籌備經驗。 (5) 纜車控制員經驗 1 年以上。 4. 符合本公司之行車人員體格標準。 ※如具上述尤佳條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或證書影本。	正取 4 備取 20	行車規劃 實務	1. 辦理設備點移交、模擬演練、初履勘等通車前籌備作業。 2. 辦理行控中心營運籌備業務規劃與推展。 3. 辦理行控中心程序與手冊之制定與修訂。 4. 辦理行車管制區審核、管制與排程。 5. 辦理機電系統(電聯車)穩定性測試工作。 6. 需配合特定活動時間於部分例假日出勤。 7. 業務需要時需輪值三班。 8. 其他交辦事項。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A03 助理工程師 (站務類)	1.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2. 曾任職國內軌道同業營運機構或公司等站長相同職級年資 2 年以上或工程員相同職級年資 4 年以上或助理工程員、副站長相同職級年資 6 年以上。 3. 具備下列條件經歷尤佳： (1) 站務員之督導管理經驗。 (2) 通車前籌備經驗。 (3) 具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合格或其它認定之證照種類，測驗標準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者。 ※如具上述尤佳條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或證書影本。	正取 2 備取 10	車站管理 實務	1. 辦理車站點移交、試運轉、初履勘準備作業及執行等通車前準備相關業務。 2. 車站轉乘業務、演練、訓練規劃、物品、財產等業務管理作業。 3. 辦理運務處及所轄中心預算編列、執行追蹤控管作業。 4. 辦理財產物品、路權、設備管理等相關作業。 5. 辦理運量分析、系統服務指標及品質文件等修訂作業。 6. 辦理規章、程序及工作說明書之修訂。 7. 業務需要時需輪值三班。 8. 其他交辦事項。
A04 組長 (AFC 設備類)	1.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1) 曾任職國內軌道同業營運機構或公司等股長相同職級年資 3 年以上。 (2) 具 AFC 硬體維修經驗 6 年以上及相關主管經驗 3 年以上。 ※如具上述(2)經歷者，請檢附相關工作與成果說明資料。 3. 具備下列條件經歷尤佳： (1) 模組國產化。 (2) 硬體改良。 ※如具上述尤佳條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或證書影本。	正取 1 備取 5	AFC 設備 維護實務	1. 綜理自動收費組相關業務。 2. 負責自動收費組介面協調業務。 3. 審查相關規章、作業程序、工作說明書及授證教材簡報等。 4. 審查各項合約之擬定及採購履約、管控等事項。 5. 擔任與其他介面會議之窗口。 6. 依據主管交辦事項，協助執行相關專案或業務。 7. 業務需要時需輪值三班。 8. 其他交辦事項。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A05 股長 (AFC 設備類)	1.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1) 曾任職國內軌道同業營運機構或公司等自動收費系統維修及保養經驗之領班相同職級年資 3 年以上或工程員、技術士相同職級年資 5 年以上。 (2) 具 AFC 硬體設備維修經驗 6 年以上。 3. 具備下列條件經歷尤佳： (1) 具政府採購法相關實務經驗或證照者尤佳。 (2) 具軌道運務之自動收費系統維護相關主管經驗 3 年以上。 ※如具上述尤佳條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或證書影本。	正取 1 備取 5	AFC 設備 維護實務	1. 辦理 AFC 點移交、試運轉、初履勘等營運前籌備作業。 2. 票務之相關營運規章、作業程序、訓練教材之訂定與修訂。 3. 督查維修人員進行檢修流程及緊急故障處理方式。 4. 研究 AFC 設備模組及硬體改良改善計劃。 5. 依據主管交辦任務，協助執行相關專案或業務。 6. 業務需要時需輪值三班。 7. 其他交辦事項。
A06 助理工程師 (AFC 系統類)	1.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1) 曾任職國內軌道同業營運機構或公司等自動收費系統之開發及維護等經驗 3 年以上。 (2) 程式開發經驗 3 年以上。 ※具上述(1)、(2)經歷者，請檢附相關工作與成果說明資料。 3. 具備下列條件經歷尤佳： (1) C++、C#、JAVA 等應用系統程式開發經驗。 (2) 資料庫管理經驗及熟悉相關指令。	正取 2 備取 10	AFC 系統 維護實務	1. 辦理 AFC 點移交、試運轉、初履勘等營運前籌備作業。 2. 分析與處理交易資料異常問題，並修改與測試相關程式等。 3. 修訂軟硬體維護等相關規章、作業程序、工作說明書及授證教材簡報等。 4. 辦理 AFC 相關契約之擬定、維護及履約等採購業務。 5. 依據主管交辦任務，協助執行相關專案或業務。 6. 業務需要時需輪值三班。 7. 其他交辦事項。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3) 具政府採購法相關實務經驗或證照者。 ※如具上述尤佳條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或證書影本。			
A07 領班 (AFC 設備類)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1) 曾任職國內軌道同業營運機構或公司等 AFC 維修經驗 3 年以上。 (2) 具 AFC 硬體設備維修經驗 5 年以上。	正取 2 備取 10	AFC 設備 維護實務	1. 辦理 AFC 點移交、試運轉、初履勘等營運前籌備作業。 2. 追蹤檢討 AFC 設備常見異常狀況，以採行相關對應改善措施。 3. 檢討現行維修保養工法改善空間。 4. 依據主管交辦任務，協助執行相關專案或業務。 5. 需輪值三班。 6. 其他交辦事項。

(二) 維修類組：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B01 正工程師 (車輛類)	1.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1) 曾任職國內軌道同業營運機構或公司等電聯車預防、故障、大修維護經驗之副工程師相同職級年資 3 年以上或股長相同職級年資 5 年以上。 (2) 具軌道運輸電聯車組裝及維護經驗 10 年以上及主管相關經驗 5 年以上。 3. 具備政府採購法相關實務經驗或證照者尤佳。 ※如具上述尤佳條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或證書影本。	正取 1 備取 5	電聯車設備維修實務	1. 研析相關技術文件。 2. 辦理電聯車檢修維護、穩定性測試、初履勘等營運籌備作業。 3. 車輛廠人事、預算、品質、安全、環境、財產、備品、維修外包及訓練之決策與規劃相關事宜。 4. 維修策略、目標之訂定、目標達成績效、考核與追蹤。 5. 業務需要時需輪值三班。 6. 其他交辦事項。
B02 組長 (車輛類)	1.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1) 曾任職國內軌道同業營運機構或公司等電聯車預防、故障、大修維護之股長或相同職級年資 3 年以上。 (2) 具軌道運輸電聯車組裝及維護經驗 6 年以上及主管相關經驗 4 年以上。 3. 具備政府採購法相關實務經驗或證照者尤佳。 4. 符合本公司之行車人員體格標準。 ※如具上述尤佳條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或證書影本。	正取 1 備取 5	電聯車設備維修實務	1. 辦理電聯車檢修維護、穩定性測試、初履勘等營運籌備作業。 2. 維修策略、目標之訂定、目標達成績效、考核與追蹤。 3. 異常事故之檢討與矯正、預防措施之審定。 4. 業務需要時需輪值三班。 5. 其他交辦事項。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B03 副工程師 (號誌類)	1.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1) 曾任職國內軌道同業營運機構或公司等號誌系統設備維護之股長相同職級年資 2 年以上或助理工程師相同職級年資 3 年以上或領班相同職級年資 5 年以上。 (2) 具軌道運輸號誌系統工程施工或維護經驗 6 年以上。 3. 具備政府採購法相關實務經驗或證照者尤佳。 4. 符合本公司之行車人員體格標準。 ※如具上述尤佳條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或證書影本。	正取 1 備取 5	號誌設備 維修實務	1. 研析相關技術文件。 2. 辦理號誌檢修維護、穩定性測試、初履勘等營運籌備作業。 3. 規劃及審查電子廠相關維修管理文件、預算執行狀況。 4. 維修策略、目標之訂定、目標達成績效、考核與追蹤。 5. 業務需要時需輪值三班。 6. 其他交辦事項。
B04 副工程師 (機電設備類)	1.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1) 曾任職國內軌道同業營運機構或公司等電梯電扶梯、水電、消防、環控設備維護之股長相同職級年資 2 年以上或助理工程師相同職級年資 3 年以上或領班相同職級年資 5 年以上。 (2) 具軌道運輸電梯電扶梯、水電、消防、環控設備維護經驗 6 年以上。 3. 具備政府採購法相關實務經驗或證照者尤佳。 ※如具上述尤佳條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或證書影本。	正取 1 備取 5	機電設備 維修實務	1. 研析相關技術文件。 2. 辦理機電設備維護、穩定性測試、初履勘等營運籌備作業。 3. 規劃及審查電機廠相關維修管理文件、預算執行狀況。 4. 維修策略、目標之訂定、目標達成績效、考核與追蹤。 5. 業務需要時需輪值三班。 6. 其他交辦事項。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B05 副工程師 (軌道類)	1.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1) 曾任職國內軌道同業營運機構或公司等軌道維護之股長相同職級年資 2 年以上或助理工程師相同職級年資 3 年以上或領班相同職級年資 5 年以上。 (2) 具軌道運輸工程施工或維護經驗 6 年以上。 3. 具備政府採購法相關實務經驗或證照者尤佳。 4. 符合本公司之行車人員體格標準。 ※如具上述尤佳條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或證書影本。	正取 1 備取 5	軌道設備 維修實務	1. 研析相關技術文件。 2. 辦理軌道檢修維護、穩定性測試、初履勘等營運籌備作業。 3. 規劃及審查軌土廠相關維修管理文件、預算執行狀況。 4. 維修策略、目標之訂定、目標達成績效、考核與追蹤。 5. 業務需要時需輪值三班。 6. 其他交辦事項。
B06 股長 (車輛類)	1.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1) 曾任職國內軌道同業營運機構或公司等電聯車檢修維護之領班相同職級年資 3 年以上或工程員、技術士相同職級年資 5 年以上。 (2) 具電聯車檢修維護相關經驗 6 年以上。 3. 具備下列條件經歷尤佳： (1) 具電聯車組裝或維護相關主管經驗 3 年以上。 (2) 具政府採購法相關實務經驗或證照者。 4. 符合本公司之行車人員體格標準。 ※如具上述尤佳條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或證書影本。	正取 1 備取 5	電聯車設 備維修實 務	1. 研析相關技術文件。 2. 電聯車檢修維護相關營運規章、訓練教材、工作說明書編撰與制定。 3. 維修排程訂定與管理、設備維修管理作業。 4. 辦理模擬演練、穩定性測試、初履勘等營運籌備作業。 5. 業務需要時需輪值三班。 6. 其他交辦事項。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B07 股長 (號誌類)	1.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1) 曾任職國內軌道同業營運機構或公司等號誌設備維護之領班相同職級年資 3 年以上或工程員、技術士相同職級年資 5 年以上。 (2) 具號誌工程施工或維護相關經驗 6 年以上。 3. 具備下列條件經歷尤佳： (1) 具軌道運輸之號誌設備維護相關主管經驗 3 年以上。 (2) 具政府採購法相關實務經驗或證照者。 4. 符合本公司之行車人員體格標準。 ※如具上述尤佳條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或證書影本。	正取 1 備取 5	號誌設備 維修實務	1. 研析相關技術文件。 2. 號誌設備維護相關營運規章、訓練教材、工作說明書編撰與制定。 3. 維修排程訂定與管理、設備維修管理作業。 4. 辦理模擬演練、穩定性測試、初履勘等營運籌備作業。 5. 業務需要時需輪值三班。 6. 其他交辦事項。
B08 股長 (通訊類)	1.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1) 曾任職國內軌道同業營運機構或公司等通訊設備維護之領班相同職級年資 3 年以上或工程員、技術士相同職級年資 5 年以上。 (2) 具軌道運輸通訊施工或維護相關經驗 6 年以上。 3. 具備下列條件經歷尤佳： (1) 具軌道運輸之通訊設備維護相關主管經驗 3 年以上。 (2) 具政府採購法相關實務經驗或證照者。 ※如具上述尤佳條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或證書影本。	正取 1 備取 5	通訊設備 維修實務	1. 研析相關技術文件。 2. 通訊設備維護相關營運規章、訓練教材、工作說明書編撰與制定。 3. 維修排程訂定與管理、設備維修管理作業。 4. 辦理模擬演練、穩定性測試、初履勘等營運籌備作業。 5. 業務需要時需輪值三班。 6. 其他交辦事項。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B09 股長 (機電設備類)	1.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1) 曾任職國內軌道同業營運機構或公司等電梯電扶梯、水電、消防、環控設備維護之領班相同職級年資 3 年以上或工程員、技術士相同職級年資 5 年以上。 (2) 具電梯電扶梯、水電、消防、環控設備施工或維護相關經驗 6 年以上。 3. 具備下列條件經歷尤佳： (1) 具軌道運輸之電梯電扶梯、水電、消防、環控設備維護相關主管經驗 3 年以上。 (2) 具政府採購法相關實務經驗或證照者。 ※如具上述尤佳條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或證書影本。	正取 1 備取 5	機電設備 維修實務	1. 研析相關技術文件。 2. 機電設備維護相關營運規章、訓練教材、工作說明書編撰與制定。 3. 維修排程訂定與管理、設備維修管理作業。 4. 辦理模擬演練、穩定性測試、初履勘等營運籌備作業。 5. 業務需要時需輪值三班。 6. 其他交辦事項。
B10 股長 (電力類)	1.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1) 曾任職國內軌道同業營運機構或公司等供電設備維護之領班相同職級年資 3 年以上或工程員、技術士相同職級年資 5 年以上。 (2) 具供電工程施工或維護相關經驗 6 年以上。 3. 具備下列條件經歷尤佳： (1) 具軌道運輸之供電設備維護相關主管經驗 3 年以上。 (2) 台電、電力廠、大型工廠能源管理相關主管經驗 3 年以上。 (3) 具政府採購法相關實務經驗或證照者。 4. 符合本公司之行車人員體格標準。	正取 1 備取 5	供電設備 維修實務	1. 研析相關技術文件。 2. 辦理能源管理相關業務。 3. 供電設備維護相關營運規章、訓練教材、工作說明書編撰與制定。 4. 維修排程訂定與管理、設備維修管理作業。 5. 辦理模擬演練、穩定性測試、初履勘等營運籌備作業。 6. 業務需要時需輪值三班。 7. 其他交辦事項。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如具上述尤佳條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或證書影本。			
B11 股長 (軌道類)	1.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1) 曾任職國內軌道同業營運機構或公司等軌道、工程車維護之領班相同職級年資 3 年以上或工程員、技術士相同職級年資 5 年以上。 (2) 具軌道施工或維護、工程車維護相關經驗 6 年以上。 3. 具備下列條件經歷尤佳： (1) 具軌道運輸之軌道維護相關主管經驗 3 年以上。 (2) 具政府採購法相關實務經驗或證照者。 4. 符合本公司之行車人員體格標準。 ※如具上述尤佳條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或證書影本。	正取 2 備取 10	軌道、工程車設備維修實務	1. 研析相關技術文件。 2. 軌道、工程車設備維護相關營運規章、訓練教材、工作說明書編撰與制定。 3. 維修排程訂定與管理、設備維修管理作業。 4. 辦理模擬演練、穩定性測試、初履勘等營運籌備作業。 5. 業務需要時需輪值三班。 6. 其他交辦事項。
B12 助理工程師 (倉儲類)	1.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1) 曾任職國內軌道同業營運機構或公司等倉儲管理相關設備維護經驗或採購經驗之領班相同職級年資 2 年以上或工程員、技術士相同職級年資 4 年以上或技術員、助理工程員相同職級 5 年以上。 (2) 具倉儲設備維護管理或政府採購作業相關經驗 5 年以上。 3. 需具政府採購法相關實務經驗及證照。 4. 需具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照。	正取 1 備取 5	倉 儲 管 理、採購 作業實務	1. 倉儲管理設備維護作業及物料採購相關營運規章、訓練教材、工作說明書編撰與制定。 2. 辦理倉儲管理、物料採購作業。 3. 辦理模擬演練、穩定性測試、初履勘等營運籌備作業。 4. 業務需要時需輪值三班。 5. 其他交辦事項。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B13 助理工程師 (土木類)	1.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1) 曾任職國內軌道同業營運機構或公司等土木設備維護經驗或採購經驗之領班相同職級年資 2 年以上或工程員、技術士相同職級年資 4 年以上或技術員、助理工程員相同職級年資 5 年以上。 (2) 具土木設備維護管理或政府採購作業相關經驗 5 年以上。 3. 具備政府採購法相關實務經驗或證照者尤佳。 ※如具上述尤佳條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或證書影本。	正取 1 備取 5	土建設備 維修實務	1. 土木設備維護作業相關營運規章、訓練教材、工作說明書編撰與制定。 2. 辦理模擬演練、穩定性測試、初履勘等營運籌備作業。 3. 故障統計及工法分析、維修廠進出管制、設備管理作業。 4. 業務需要時需輪值三班。 5. 其他交辦事項。
B14 領班 (車輛類)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1) 曾任職國內軌道同業營運機構或公司等軌道電聯車維修相關經驗年資 3 年以上。 (2) 具軌道車輛工程施工或維護經驗 5 年以上。 3. 符合本公司之行車人員體格標準。	正取 1 備取 5	電聯車設 備維修實 務	1. 撰寫營運規章及發展訓練教材。 2. 參與電聯車整合測試、訓練、模擬演練及初履勘作業。 3. 需輪值三班(含夜間)、從事維修保養作業及配合臨時勤務調整。 4. 其他交辦事項。
B15 領班 (號誌類)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1) 曾任職國內軌道同業營運機構或公司等號誌設備維護相關經驗年資 3 年以上。 (2) 具軌道號誌設備施工或維護經驗 5 年以上。 3. 符合本公司之行車人員體格標準。	正取 2 備取 10	號誌設備 維修實務	1. 撰寫營運規章及發展訓練教材。 2. 參與號誌設備測試、訓練、模擬演練及初履勘作業。 3. 需輪值三班(含夜間)、從事維修保養作業及配合臨時勤務調整。 4. 其他交辦事項。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B16 領班 (通訊類)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1) 曾任職國內軌道同業營運機構或公司等通訊設備維護相關經驗年資 3 年以上。 (2) 具軌道通訊設備施工或維護經驗 5 年以上。 3. 符合本公司之行車人員體格標準。	正取 3 備取 15	通訊設備 維修實務	1. 撰寫營運規章及發展訓練教材。 2. 參與通訊設備測試、訓練、模擬演練及初履勘作業。 3. 需輪值三班(含夜間)、從事維修保養作業及配合臨時勤務調整。 4. 其他交辦事項。
B17 領班 (機電設備類)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1) 曾任職國內軌道同業營運機構或公司等電梯電扶梯、水電、消防、環控設備維護相關經驗年資 3 年以上。 (2) 具電梯電扶梯、水電、消防、環控設備施工或維護經驗 5 年以上。 3. 符合本公司之行車人員體格標準。	正取 1 備取 5	機電設備 維修實務	1. 撰寫營運規章及發展訓練教材。 2. 參與電梯電扶梯或水電環控整合測試、訓練、模擬演練及初履勘作業。 3. 需輪值三班(含夜間)、從事維修保養作業及配合臨時勤務調整。 4. 其他交辦事項。
B18 領班 (常年大夜班 軌道類)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經歷： (1) 曾任職國內軌道同業營運機構或公司等軌道維護相關經驗年資 3 年以上。 (2) 具軌道工程施工或維護經驗 5 年以上。 3. 符合本公司之行車人員體格標準。	正取 2 備取 10	軌道設備 維修實務	1. 撰寫營運規章及發展訓練教材。 2. 參與軌道設備測試、訓練、模擬演練及初履勘作業。 3. 從事維修保養作業及配合臨時勤務調整。 4. 需輪值常年大夜班。 5. 其他交辦事項。

(三) 經營管理類組：

類科代碼 甄試類科	甄試資格條件	名額	筆 試 專業科目	工作內容
C01 副管理師 (行政類)	1. 大專校院以上管理、法律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畢業。 2. 具承辦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及申訴之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3. 具網路通訊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4. 具政府採購經驗 2 年以上經驗。 5. 具教育訓練經驗 2 年以上。	正取 1 備取 5	大眾捷運法、消費者保護法與行政程序法實務	1. 建置本公司客服中心軟硬體設施。 2. 綜理本公司客服中心相關業務及人員訓練。 3. 處理本公司人民陳情相關業務。 4. 其他交辦事項。
C02 助理管理師 (企劃類)	1. 大專校院以上設計、傳播、行銷相關科系畢業。 2. 於同一公司擔任活動行銷公關類企劃與實務執行經驗 3 年以上 (年資不可跨公司累計)。 3. 具以下專業證照： (1) 廣告設計丙級證照、圖文組板丙級證照。(二擇一檢附) (2) Adobe-Photoshop ACA 證照、Adobe-Illustrator ACA 證照、Adobe-Indesign ACA 證照。(三擇一檢附) 4. 具備下列條件經歷尤佳： (1) 具 Premiere 剪接軟體操作能力尤佳。 ※面試時請攜帶設計作品 1 件。	正取 1 備取 5	廣告行銷實務	1. 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 2. 主題式導覽文宣規劃與執行。 3. 捷運形象、乘車文化提升及安全宣導。 4. 公司各類形象提升專案。 5. 捷運藝文展示活動規劃與執行。 6. 辦理公司形象、文宣品、票卡及活動等相關圖面設計。 7. 其他交辦事項。

肆、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https://recruit.tmrt.com.tw/>)最新公告為準。恕不受理現場報名及繳費，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即不得變更報考類科或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一、報名期間、繳費及書面資料郵寄期限：

- (一) 報名期間自 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12:00 起至 109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17:00 止。
- (二) 報名後請儘速繳費，繳費期限至 109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24:00 前完成繳費，逾期恕不受理。
- (三) 郵寄書面資料自 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12:00 至 109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公司郵政信箱(40699 臺中大坑口郵局第 25 號信箱)，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三、報名方式及程序

-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考前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每人僅可擇一類科報名，網路報名完成並繳交報名費後，始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另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甄試資格條件，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
- (二)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
 - 1. 請自行前往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資料填寫及修改】，依系統指示完成帳號註冊，並確實填妥各項報名資訊及點選欲報考之類科，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權益。另，徵才報名系統中之報名應試類科點選【我要報名】按鈕後，系統會提示訊息：【我已慎重考慮報考此類科，點選「確定」後，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返回頁面，或要求變更報考類科】，至下一畫面後，即無法再以任何理由及方式變更應試類科，請務必審慎確認點選應試類科。

2. 應考人應上傳最近 2 年內彩色清晰正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電子檔，格式為 JPG 檔案(照片畫素至少需 354pixels × 531 pixels，檔案大小限 1MB 以內)，請勿上傳生活照。

※應考人填寫並送出個人報名資料後，即同意將填具內容供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作為本次甄試作業使用，絕無異議。

(三) 繳交報名費：

繳費方式有「臨櫃繳費」及「金融機構 ATM 轉帳」兩種。請注意完成網路報名後取得之繳費帳號係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若因個人疏失、操作錯誤、逾期、繳費失敗或僅繳部分金額，而無法完成網路報名程序，責任由應考人自負，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1. 臨櫃繳費：

- (1) 請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以避免條碼讀取失敗影響繳費。
- (2) 持繳費單至全國各臺灣銀行分行或郵局臨櫃繳費，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繳費證明正本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2. 金融機構 ATM 轉帳：

- (1) 利用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轉入銀行-「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再依繳費資訊所載之帳號及金額轉帳）。轉帳前請先行確認提款卡具有轉帳功能，如為跨行轉帳，應考人須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
- (2) 轉帳後請自行留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另將轉帳成功證明畫面存檔，以便自行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 (3) 轉帳前請確認該帳戶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3. 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 採臺灣銀行臨櫃或郵局臨櫃繳費者：請於完成繳費後之次一個營業日 16：00 後，自行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繳費資訊查詢】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繳費」之狀態。若郵局臨櫃繳費晚於當日臺灣銀行結帳時間，則須於至少次二個營業日 16：00 後，始得查詢。

- (2)採金融機構 ATM 轉帳者：請於完成繳費 1 小時後，自行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繳費資訊查詢】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繳費」狀態。

4. 繳費相關注意事項

- (1)完成繳費後，如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繳費資訊查詢】付款狀態顯示「已繳費」，則不可再更改個人基本資料及自傳。
- (2)繳費後請再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成功、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非本行轉帳者)，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
- (3)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或繳費轉帳成功畫面，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網路報名程序，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4)如有重複繳費之情事，扣除手續費共計 100 元後，於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前，以匯款方式退還報名費餘額 700 元。
- (5)如需本公司所開立之「繳費收據」，請逕自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列印，列印期限自 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起至 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止，恕不另寄發紙本收據。

(四) 郵寄指定應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

郵寄應繳交之報名資料如下，項次 1 至 5 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中【繳費資訊查詢】下載列印，其他文件如為影本，本人需於影本文件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簽蓋章。以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缺漏、正反面不齊全、應簽名而未簽名、應蓋章而未蓋章、缺件、資格不符、檢附資料不齊全、郵戳逾期等不符規定之情事及其他羅列而未盡事項等，即屬資格不合格，恕不接受任何理由及書面、電子文件等型式資料之補件、補正(含補充資料)，以示公平。另，**郵寄書面資料以收件一次為限**，請務必確認寄送資料完整性。如有重覆寄件者，以**第一次收件資料為主**，所有寄送資料皆不退還。

1. 報名資料袋黏貼封面頁：請將此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A4 信封袋上。
2.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人員招募公開延攬報名資料檢核表」：請將指定郵寄之書面資料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並務必於頁末簽名欄上親自「簽名」。

3.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招募報名表」：含基本資料及自傳。
4.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檢附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黏貼於黏貼頁上；如有更名者，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5. 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影本)：請檢附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影本)，並黏貼於黏貼頁上。
6.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需符合報考甄試類科要求之學歷條件，如有遺失或破損者，應檢附向原校所申請之補發證明書。
7. 工作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 (1) 一律採認各機關(構)、公司或學校開立之「在職證明」、「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薪資明細表及勞保投保證明明細」，上應記載任職起訖期間、單位、職稱或工作內容等資料，應考人所檢附之工作服務證明文件需足資證明符合甄試類科報名資格條件規定之年資及工作內容，不得僅出示勞保投保證明或執業登記等相關資料。如以「薪資明細表及勞保投保證明明細」作為工作服務證明文件者，「薪資明細表及勞保投保證明明細」兩者皆需檢附；另，薪資明細表須檢附應考人提出之該工作最後(近)3 個月內之資料。
 - (2) 有關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須為全職工作期間，非兼職、工讀或實習期間，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簡章公告報名截止日止。
 - (3) 報考任一應試類科皆應繳交工作服務證明文件，並請依報考類科甄試資格條件要求為準。
 - (4) 其他文件或相關證照及證明(正反雙面皆需檢附，不可只檢附其中一面，否則不予採計)：非必要繳交之資格條件，依甄試類科敘明具備者尤佳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8. 戶籍謄本：所附報名文件有曾更改姓名之註記者，及大陸人士在臺灣設籍滿 10 年以上者，應檢附足以證明之戶籍謄本。

資格證明文件如經審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第一試與第二試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郵寄指定應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一覽表

項次	資格證明文件	適用之應試類科	說明
1	報名資料袋黏貼封面頁	全	請將此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A4 信封袋上，並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指定地址。
2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人員招募公開延攬報名資料檢核表	全	請將指定郵寄之書面資料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並務必於頁末簽名欄上親自「簽名」。
3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招募報名表	全	含基本資料及自傳。
4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全	請檢附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黏貼於黏貼頁上。
5	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影本)	全	請檢附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影本)，並黏貼於黏貼頁上。
6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全	需符合報考甄試類科要求之學歷條件，如有遺失或破損者，應檢附向原校所申請之補發證明書。

項次	資格證明文件	適用之應試類科	說明
7	工作服務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全	(1)一律採認各機關(構)、公司或學校開立之「在職證明」、「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薪資明細表及勞保投保證明明細」，上應記載任職起訖期間、單位、職稱或工作內容等資料，應考人所檢附之工作服務證明文件需足資證明符合甄試類科報名資格條件規定之年資及工作內容，不得僅出示勞保投保證明或執業登記等相關資料。 (2)如以「薪資明細表及勞保投保證明明細」作為工作服務證明文件者，「薪資明細表及勞保投保證明明細」兩者皆需檢附；另，薪資明細表須檢附應考人提出之該工作最後(近)3 個月內之資料。 (3)有關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須為全職工作期間，非兼職、工讀或實習期間，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簡章公告報名截止日止。 (4)請依報考類科甄試資格條件要求為主。 (5)其他文件或相關證照及證明(正反雙面皆需檢附，不可只檢附其中一面，否則不予採計)：非必要繳交之資格條件，依甄試類科敘明具備者尤佳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8	戶籍謄本	如有右方「說明」欄位所述狀況者，均應檢附	所附報名文件有曾更改姓名之註記者，及大陸人士在臺灣設籍滿10 年以上者，應檢附足以證明之戶籍謄本。

伍、書面資料審查

- 一、請依甄試類科要求之資格條件，將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以 A4 紙張單面列(影)印後，靠左裝訂整齊(文件原稿大於 A4 紙張時，請縮印至 A4 大小)裝訂於信封中，於 109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公司郵政信箱(40699 臺中大坑口郵局第 25 號信箱)**，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或逾期未寄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不得參加第一試及第二試，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寄，以示公平。
- 二、本公司接獲郵寄報考資料後，進行報考書面資料審查，審查結果將於 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17：00，於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https://recruit.tmrt.com.tw/>)公告，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
- 三、書面資料審查**無計分且不列入總成績計算**，僅作為應考人報名之應試類科資格條件門檻之審查，故**不提供書面資料審查結果之複查**。請應考人寄出書面資料前，務必自行確認寄件資料完整性且符合報名類科之甄試資格條件。資格證明文件如有缺漏、正反面不齊全、應簽名而未簽名、應蓋章而未蓋章、缺件、資格不符、檢附資料不齊全、郵戳逾期等不符規定之情事及其他羅列而未盡事項等，即屬資格不合格，恕不接受任何書面、電子文件等資料之補件、補正(含補充資料)，以示公平。
- 五、**郵寄書面資料以收件一次為限**，如有重覆寄件者，皆以第一次收件資料為主，所有寄送資料皆不退還。
- 六、書面資料審核結果不合格者，不得參加第一試及第二試，且不予退費。

陸、第一試(筆試及職涯發展測驗)與第二試(面試)日期及試場規則

一、甄試日期：

(一) 筆試及職涯發展測驗：109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

(二) 面試：109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

二、本公司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是否進入「筆試及職涯發展測驗、面試」名單及提供相關應試資訊，亦可逕自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https://recruit.tmrt.com.tw/>)查詢。不另行寄發准考證，請依通知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

三、第一試(筆試及職涯發展測驗)與第二試(面試)當日請攜帶：

(一) 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限之中華民國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如有更名者，須檢附戶籍謄本，以供驗證)。

(二) 未攜帶前開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 筆試所需文具如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

四、試場規則：

(一) 筆試：

1. 筆試應考人應於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預備鈴聲響時按編定座位入座，並準時應試，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卷、答案卡(卷)，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筆試可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始得交卷離場。
2. 考試開始鈴聲響起時，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3.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須先檢查試題卷、答案卡(卷)、准考證

號碼、座位標籤號碼、類科代碼、甄試類科及甄試科目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4. 應考人請將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限之中華民國護照、健保 IC 卡，如有更名者，須檢附戶籍謄本以供驗證)置放於桌面
上方，以供監試人員核對，必要時，監試人員得要求對應考人拍照存證。
未攜帶身分證件者，取消當次應試資格，予以扣考，不准繼續應考，
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5. 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
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
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應考人自行負責。
6. 應試時請詳閱試題卷試題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7. 答案卡(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准考證號碼及條碼，
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准考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8. 筆試試題無須使用電子計算器，禁止攜帶。
9. 應考人請自行攜帶手錶應試 (請勿使用手機或具計算功能之電子錶或穿
戴智慧裝置)，監試人員不提供應考時間提示服務。
10. 有下列情形者，該科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並酌以扣分，情
節重大者，得取消當次應試資格，並以零分計算：
 - (1) 除答案外，答案卡(卷)加註姓名等透露應考人個人身分之資料、其他
任何文字、符號、圖形、記號等。
 - (2) 作答時，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
位助理機、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
器材等)。
 - (3) 未將手錶、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如 AppleWatch 等)、智慧
手環(如小米手環等)等各項電子通訊器材關閉，於考試時燈閃、鈴響

或震動者。

- (4) 未將非應試所需文具以外用品(如皮包、書籍文件等)隨身物品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5) 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
- (6)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不聽監試人員勸阻仍持續作答者。
- (7) 其他經本公司監試人員當場規定之禁止事項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視違規情節並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酌以扣分，情節重大者，得取消當次應試資格，並以零分計算。

- 11.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題卷、答案卡(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12. 其他應試須知：詳如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13.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二) 職涯發展測驗：

- 1. 使用電腦進行測驗，應考人須依編定座位入座，測驗前進行系統操作說明，並確認應考人是否均已登入測驗介面後，再進行測驗。應考人應注意登入之帳號確實與准考證號碼相符，如有輸入錯誤者，應立即請試場工作人員處理。
- 2. 應考人須於規定時間內依直覺並誠實完成職涯發展測驗之全部題項作答，測驗時間結束時，測驗畫面將鎖住無法繼續作答，應考人應立即停止作答並勿再碰觸電腦設備，違反規定致個人測驗結果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三) 面試：

1. 面試採 2 至 3 位面試委員一場次面試 1 位考生方式進行，以面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面試成績。
2. 面試委員將依應考人之儀態與人格特質、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專業知識或才識、人格特質、實務或求學、其他經驗等各面向進行綜合評核。

柒、甄試評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甄試成績評核方式：

第一試(筆試及職涯發展測驗)佔總成績 50%、第二試(面試)分數佔總成績 50%，合計為 100%。各項成績評核方式如下表列：

項目	評分內容	本項最高佔 總分比例	評分原則	評分標準	說明
筆 試 50%	專業科目	50%	筆試答題之正確、適切性	100	1. 筆試題型為申論題型。 筆試共考一節，出題範圍為各甄試類科工作實務，以檢核應考人具備相關工作經驗。 2. 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加權計算後列入總成績 50%計算。
	職涯發展測驗	0%	職涯發展測驗僅供面試參考，不列入總成績計算，惟缺考者不得參加面試。		
面 試 50%	面試	50%	依應考人學、經歷及面試時之反應表現等進行綜合評核。	100	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加權計算後列入總成績 50%計算。

(一) 第一試(筆試及職涯發展測驗)：

1. 專業科目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
2. 筆試零分或職涯發展測驗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 第二試(面試)：

1. 參加第二試(面試)人員應依所通知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2. 所有類組均採 2 至 3 位面試委員一場次面試 1 位考生方式進行，以面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面試成績。

3. 面試依應考人學、經歷及面試之反應表現等進行綜合評核。

二、錄取標準：

(一) 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二) 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正取人員以 70 分以上為優先，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列為備取；惟若該甄試類科總成績未有 70 分以上者，則 60 分以上之人員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三) 若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筆試成績相同時，再以面試平均分數高低比序；經以上各項比序後仍分數相同，採同分錄取。

(四) 筆試、面試其中一項成績零分或缺考(含職涯發展測驗)者、面試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正取或備取人員。

三、成績複查：

(一) 應考人若需申請成績複查，請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https://recruit.tmrt.com.tw/>)下載「成績複查申請書」，同時檢附「成績通知書」(影本)，並於 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公司郵政信箱(40699 臺中大坑口郵局第 25 號信箱)，**逾申請期限、申請表未完整填寫或應檢附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且不予回覆**，並以申請 1 次為限，複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回覆。

(二) 申請複查成績，僅重新確認加總分數是否有誤，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試題審查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非選擇題式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捌、待遇及福利

一、有關新進人員之核敘職稱及薪資內涵等，悉依本公司人事制度規定辦理；到職滿 1 年度後，得依本公司考核相關規定，按工作表現晉級。

二、新進人員每月參考薪資表列如下：

項次	錄取職稱	參考薪資(新臺幣元)
1	正工程師	約 65,600
2	組長	約 65,100
3	副工程師	約 56,700
4	副管理師	約 55,200
5	股長	約 55,000
6	控制工程師	約 55,000
7	助理工程師	約 48,900
8	助理管理師	約 46,700
9	領班	約 42,200

三、本公司係以本簡章甄試資格條件中所限定之該項類科學歷敘薪，若以高於該項類科限定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仍以該類科限定學歷條件敘薪，不得異議。

- 四、 本公司設有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年終獎金參照軍公教人員相關規定並依行政院公告核發月數辦理(近年約 1.5 個月)；考核獎金依從業人員工作績效評定核發(平均約 1 個月)。
- 五、 本公司各假別規定以勞動基準法為準；為體恤員工，營造幸福工作環境，部分給假規定以優於勞動基準法設計。
- 六、 本公司係屬公營事業機構，新進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理。若新進人員係屬軍公教人員退休，領有月退俸者，應據實以報，且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相關規定須停俸者，應於報到後 1 週內提出，如有隱匿未辦理停俸者，一經發現除立即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違約等一切法律責任。
- 七、 本公司為臺中市政府百分之百持股之公營事業單位，人事相關規定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玖、錄取及報到

- 一、甄試結果預定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7:00 公告，應考人請逕自至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https://recruit.tmrt.com.tw/>)查詢，另以電子郵件寄發通知。
- 二、體格檢查：接獲錄取通知後，應於指定報到日前持本公司體格檢查表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區域級以上醫院(查詢網址：<http://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進行體格檢查，且於指定報到日繳交最近 3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表應加蓋醫院印信。**逾期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本公司得取消錄取資格，不予進用，亦不保留通過甄試資格。**

(一) 一般人員體檢：

1. 報考下列甄試類科人員，請持附表 1「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體格檢查表(一般人員)」進行一般人員體檢：
 - (1) 運務類組【類科代碼：A03、A04、A05、A06、A07】
 - (2) 維修類組【類科代碼：B01、B04、B08、B09、B12、B13】
 - (3) 經營管理類組【類科代碼：C01、C02】
2. 體格檢查為一般人員者，如未來要轉任行車人員職務，仍需依本公司規定，另接受行車人員體格檢查合格。

(二) 行車人員體檢：

1. 報考下列甄試類科人員，請持附表 2「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體格檢查表(行車人員)」進行行車人員體檢：
 - (1) 運務類組【類科代碼：A01、A02】
 - (2) 維修類組【類科代碼：B02、B03、B05、B06、B07、B10、B11、B14、B15、B16、B17、B18】

※因行車人員體檢項目特殊，建議先致電醫院詢問是否有全音頻聽力檢查及檢測斜視、夜盲評估等項目。

2. 依「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之規定，**新進行車人員體格檢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1) 不使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任一耳聽力平均值超過四十分貝(DB)。
- (2) 兩眼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八，或辨色力異常、夜盲、斜視及其他重症眼疾。
- (3) 患有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
- (4) 藥物依賴或成癮(至少應檢驗嗎啡及安非他命)。
- (5) 慢性酒精中毒。
- (6) 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精神疾病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
- (7) 平衡機能障礙。
- (8) 肺結核病。但已鈣化或纖維化，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 (9) 發育不全或骨骼與關節疾病或畸形，有妨礙工作之虞。
- (10) 患有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有妨礙工作之虞。
- (11) 患有其他重大疾病，足以妨礙工作。

三、報到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人員應依本公司指定日期、時間、地點辦理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保留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逾報到日期報到或未報到者，或報到後未能參加或未能通過所錄取之應試類科之人員專業訓練，即視為放棄錄取，並取消錄取資格。惟因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日期、

時間及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本公司申請延後報到，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含)起 1 個月內依本公司指定日期、時間、地點辦理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各該申請延後報到事由相關規定如下：

1. 義務性質兵役：包含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軍事訓練等。
2. 志願役：本事由延後期限不得逾上開義務役性質兵役之最長役期(現行規定研發替代役 3 年)，如相關法令於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規定報到日前有所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計算。
3. 分娩：自分娩之日(含)起滿 8 週。

(二) 錄取報到當日需攜帶各甄試類科要求之資格條件相關證明文件等**正本**進行驗證，未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或證明文件不符合者，得取消錄取資格。

(三)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完成報到程序、簽署勞動契約、繳交報到各項指定文件資料及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未完成上述程序或違反本公司相關規定者，本公司得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四) 無法配合備取報到時間及後續訓練時間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五) 進用人員如支領月退休俸(金)，且符合中止或停止支付條件者，須依法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權利，請審慎思量後再行報考。

(六) 經錄取進用者，須接受本公司分發之任職單位，相同類科人員，係依本公司業務需求進行任職單位分發。

四、試用期

(一) 各類科試用期皆為 3 個月。

(二) 試用期滿將進行評核，評核成績合格後，始得繼續任職，成績不合格者或無法通過各項訓練者，視同無法勝任工作，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無法勝任工作予以終止勞動契約。

五、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不得進用為公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未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簽立國籍具結書。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六) 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人員。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民國 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辦理。

壹拾、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相關因應措施

為保障應考人、試務人員健康並減低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風險，及維護試場環境之安全訂定以下因應措施，請應考人務必配合並遵守相關規定。

一、第一試(筆試及職涯發展測驗)與第二試(面試)：

(一)應考人應提早到達試場指定地點並預留額(耳)溫量測時間，並配合試場管理單位各項防疫措施，額溫量測後高於 37.5 度 C 或耳溫量測後高於 38 度 C 將再進行複測，若複測額溫依舊高於 37.5 度 C 或複測耳溫依舊高於 38 度 C 則不得進入試場應試，任一日因前述原因無法應試，報名費事後將由專人聯絡，並辦理全額退費事宜。

(二)請應考人務必全程配戴口罩應試(面試面談時及身分核對時除外)，過程中如有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應主動通報試務人員，並依試務中心指示辦理。

二、本考試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之公告與原則辦理，另本公司得依疫情狀況程度調整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相關資訊請密切注意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https://recruit.tmrt.com.tw/>)公告。

三、應考人如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者，未主動告知試務人員且隱匿而觸犯相關法律或導致本公司權益受損，本公司得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壹拾壹、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二、 考試進行期間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或部分考試不能如期進行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相關資訊請密切注意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https://recruit.tmrt.com.tw/>)公告。
- 三、 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內容如有變更，依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公告為準。
- 四、 應考人因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考人，請於本公司徵才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時，於其他條件欄位中勾選並註記輔具需求，本公司將評估後決定是否提供。
- 五、 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報名網站所提供之相關訊息。
- 六、 應考人為報名「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人員招募公開延攬」，所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僅於甄試相關作業與資料分析，及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使用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七、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如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其應考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八、 本公司所舉辦之對外甄試限非本公司所屬員工參加，本公司員工請按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九、 本次甄試簡章未盡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十、 招募作業如有疑義請洽本公司人力資源處，洽詢電話：04-24376640（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7：00，不含國定假日）。

附表 1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體格檢查表(一般人員)

附表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附表十規定辦理。

檢查原因：☐新進人員體檢 ☐轉任/復職體檢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請受檢人於體檢前填妥檢查表第 1 頁，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

部門/單位：		職稱：		員工編號：		貼相片處 (正面脫帽相片) 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血型：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作業 經歷	1. 曾經從事	☐ 游離輻射線作業 ☐ 有機溶劑作業 ☐ 噪音作業 ☐ 粉塵作業 ☐ 高溫作業 ☐ 其他作業_____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 月				
	2. 目前從事	☐ 游離輻射線作業 ☐ 有機溶劑作業 ☐ 噪音作業 ☐ 粉塵作業 ☐ 高溫作業 ☐ 其他作業_____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 月				
	3. 目前從事之作業是否需上夜班(該班次之全部工作時間在晚上 8 時至凌晨 8 時之內)? ☐ 不需要 ☐ 每月需上夜班不足 10 天 ☐ 每月需上夜班 10 天以上 ☐ 每月需上夜班 20 天以上					
	4. 過去 1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_小時；過去 6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_小時					
既往 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慢性疾病	☐ 高血壓 ☐ 糖尿病 ☐ 癌症 ☐ B 型肝炎 ☐ 弱視 ☐ 聽力障礙 ☐ 肺結核 ☐ 氣喘 ☐ 貧血 ☐ 癲癇 ☐ 其他慢性病_____				
	目前服藥	☐ 無 ☐ 有，藥名：_____/ 作用：_____				
生活 習慣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 從未吸菸 ☐ 偶爾吸(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_支，已吸菸_____年 ☐ 已經戒菸，戒了_____年_____個月。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 從未嚼食檳榔 ☐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_顆，已嚼_____年 ☐ 已經戒食，戒了_____年_____個月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 從未喝酒 ☐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_次，最常喝_____酒，每次_____瓶 ☐ 已經戒酒，戒了_____年_____個月。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_小時					
自覺 症狀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右列症狀：	☐ 咳嗽 ☐ 咳痰 ☐ 呼吸困難 ☐ 胸痛 ☐ 心悸 ☐ 頭暈 ☐ 頭痛 ☐ 耳鳴 ☐ 倦怠 ☐ 噁心 ☐ 腹痛 ☐ 便秘 ☐ 腹瀉 ☐ 血便 ☐ 上背痛 ☐ 下背痛 ☐ 手腳麻痛 ☐ 關節疼痛 ☐ 排尿不適 ☐ 多尿、頻尿 ☐ 手腳肌肉無力 ☐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 其他症狀_____ ☐ 以上皆無				

第 1 頁/共 2 頁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體格檢查表(一般人員)

附表 1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1. 精神狀況：		2. 脈搏：次/分		3. 呼吸：次/分	
4. 身高：公分	5. 體重：公斤	6. 腰圍：公分		7. 血壓： / mmHg	
8. 視力(矯正)：左眼 (矯正)、右眼 (矯正)		9. 辨色力： ☐ 正常 ☐ 異常		10. 聽力檢查： ☐ 正常 ☐ 異常	
11.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膽、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		(6)肌肉骨骼(四肢)：			
(7)皮膚：		(8)口腔：			
12. 尿液常規檢查					
(1)尿蛋白：		(2)尿潛血：			
13. 血液常規檢查					
(1)血色素(數)：		(2)白血球(數)：			
14. 糖尿病檢查					
(1)飯前血糖：					
15. 肝腎功能檢查					
(1)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2)肌酸酐(Creatinine)：			
16. 血脂肪檢查					
(1)膽固醇：		(2)三酸甘油酯：			
(3)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20. 胸部 X 光：					
檢查機構 (加蓋印信)	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 (期限) 內至 科，實施追蹤檢查。				
	3. ☐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				
	4. ☐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1) ☐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				
	(2) ☐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				
	(3) ☐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				
	(4) ☐ 其他： (請說明原因：)。				
	5. ☐ 其他： (請說明原因：)。				
	檢查機構名稱：		檢查機構電話：		
	檢查機構地址：				
檢查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請受檢人於體檢後查對各項體檢項目有無或漏登載紀錄，如有漏檢或漏登者，視同未完成體格檢查】

附表 2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體格檢查表(行車人員)

附表 2

依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規定辦理。

檢查原因：☐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轉任/復職體格檢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請受檢人於體格檢查前填妥檢查表第 1 頁，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

部門/單位：		職稱：	員工編號：	貼相片處 (正面脫帽相片) 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血型：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	☐ 游離輻射線作業 ☐ 有機溶劑作業 ☐ 噪音作業 ☐ 粉塵作業 ☐ 高溫作業 ☐ 其他作業_____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 月		
	2. 目前從事	☐ 游離輻射線作業 ☐ 有機溶劑作業 ☐ 噪音作業 ☐ 粉塵作業 ☐ 高溫作業 ☐ 其他作業_____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 月		
	3. 目前從事之作業是否需上夜班(該班次之全部工作時間在晚上 8 時至凌晨 8 時之內)? ☐ 不需要 ☐ 每月需上夜班不足 10 天 ☐ 每月需上夜班 10 天以上 ☐ 每月需上夜班 20 天以上			
	4. 過去 1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_小時；過去 6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_小時			
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有慢性疾病	☐ 高血壓 ☐ 糖尿病 ☐ 癌症 ☐ B 型肝炎 ☐ 弱視 ☐ 聽力障礙 ☐ 肺結核 ☐ 氣喘 ☐ 貧血 ☐ 癲癇 ☐ 其他慢性病_____ ☐ 手術開刀_____ ☐ 以上皆無		
	目前服藥	☐ 無 ☐ 有，藥名：_____/ 作用：_____		
生活習慣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 從未吸菸 ☐ 偶爾吸(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支，已吸菸__年 ☐ 已經戒菸，戒了__年__個月。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 從未嚼食檳榔 ☐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顆，已嚼__年 ☐ 已經戒食，戒了__年__個月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 從未喝酒 ☐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次，最常喝_____酒，每次__瓶 ☐ 已經戒酒，戒了__年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_小時			
自覺症狀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右列症狀：	☐ 咳嗽 ☐ 咳痰 ☐ 呼吸困難 ☐ 胸痛 ☐ 心悸 ☐ 頭暈 ☐ 頭痛 ☐ 耳鳴 ☐ 倦怠 ☐ 噁心 ☐ 腹痛 ☐ 便秘 ☐ 腹瀉 ☐ 血便 ☐ 上背痛 ☐ 下背痛 ☐ 手脚麻痛 ☐ 關節疼痛 ☐ 排尿不適 ☐ 多尿、頻尿 ☐ 手脚肌肉無力 ☐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 其他症狀_____ ☐ 以上皆無		
本人瞭解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行車人員之身心健康必須符合「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本人願意揭露個人醫療資訊並接受公司指定之體格檢查項目，同意將體格檢查報告提供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留存。本人以上所填具之醫療資料皆屬真實，若提供不實或隱匿，致影響檢查結果的有效性，本人願接受懲處並承擔法律相關責任。				
受檢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體格檢查表(行車人員)

附表 2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1.精神狀況：			2.脈搏：次/分			3.呼吸：次/分		
4.身高：公分	5.體重：公斤		6.腰圍：公分			7.血壓： / mmHg		
8.視力：左眼裸視 (矯正)、右眼裸視 (矯正)								
9.辨色力： ☐ 正常 ☐ 異常								
10.夜盲：左眼、右眼								
11.斜視或其他重症眼疾：左眼、右眼								
12.聽力測驗(請將各音頻檢測結果填入下列欄位)								
頻率	500	1000	2000	3000	4000	6000	8000	純聽力平均值 =(500Hz+1000Hz+2000Hz)/3
左耳								
右耳								
13.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膽、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					(6)肌肉骨骼(四肢)：			
(7)皮膚：					(8)口腔：			
(9)耳道/聽覺器官：					(10)平衡機能：			
14.尿液常規檢查(至少應包含下列 3 項)								
(1)尿蛋白：					(2)尿潛血：			
(3)尿糖：								
15.尿沉渣檢查(至少應包含下列 4 項)								
(1)尿沉渣紅血球：					(2)尿沉渣白血球：			
(3)上皮細胞：					(4)細菌：			
16.藥物檢測								
(1)嗎啡：					(2)安非他命：			
17.血液常規檢查(至少應包含下列 5 項)								
(1)血色素：					(2)白血球：			
(3)紅血球：					(4)血小板：			
(5)血球容積比：								
18.飯前血糖：								
19.梅毒血清：								
20.肝膽腎功能檢查(至少應包含下列 5 項)								
(1)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GPT)：					(2)麩草酸轉胺酶(AST/GOT)：			
(3)肌酸酐(Creatinine)：					(4)尿素氮：			
(5)尿酸：								
21.血脂肪檢查								
(1)膽固醇：					(2)三酸甘油脂：			
(3)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4)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22.胸部 X 光：								
23.心電圖檢查：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體格檢查表(行車人員)

附表 2

部門/單位：

職稱：

員工編號：

姓名：

醫師理學檢查及體格檢查判定		
依「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得擔任行車人員。		
行車人員體格標準判讀項目	判定	備註
不使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任一耳聽力平均值超過四十分貝(DB)。	☐ 符合 ☐ 不符合	以兩耳純聽力平均值 (500Hz+1000Hz+2000Hz)/3 結果判讀
不得為兩眼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八以上，或辨色力異常、夜盲、斜視及其他重症眼疾。	☐ 符合 ☐ 不符合	1. 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八以上視為不符合。 2. 辨色力、夜盲、斜視等如經確診，不論輕重程度皆視為不符合。
不得為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	☐ 符合 ☐ 不符合	以胸部 X 光、梅毒血清結果判斷。
不得為藥物依賴或成癮。(至少應檢驗嗎啡及安非他命)	☐ 符合 ☐ 不符合	依本次既往病史及藥物檢查判定。
不得為慢性酒精中毒。	☐ 符合 ☐ 不符合	依本次學理檢查及既往病史及生活習慣判定。
不得為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精神疾病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	☐ 符合 ☐ 不符合	依本次理學檢查及既往病史判定。
不得為平衡機能障礙。	☐ 符合 ☐ 不符合	依本次理學檢查判定。
不得為肺結核病。但已鈣化或纖維化，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 符合 ☐ 不符合	以胸部 X 光結果判定。
不得為發育不全或骨骼與關節疾病或畸形，有妨礙工作之虞。	☐ 符合 ☐ 不符合	依本次理學檢查判定。
不得為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有妨礙工作之虞。	☐ 符合 ☐ 不符合	合格血壓：收縮壓為 140mmHg 以下，舒張壓為 90mmHg 以下。
不得為患有其他重大疾病，足以妨礙工作。	☐ 符合 ☐ 不符合	重大疾病係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重大傷病範圍。

檢查機構 (加蓋印信)	行車人員體格檢查結果：	
	1. ☐ 符合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行車人員體格標準。	
	2. ☐ 體格檢查項目有異常發現，但體格符合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行車人員體格標準。	
	3. ☐ 不符合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行車人員體格標準。	
	體格檢查異常部分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_____ (期限) 內至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4. ☐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1) ☐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2) ☐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3) ☐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4) ☐ 其他：_____ (請說明原因：_____)。	
	5. ☐ 其他：_____ (請說明原因：_____)。	
	檢查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機構名稱：	檢查機構電話：
	檢查機構地址：	

【請受檢人於體格檢查後查對各項體格檢查項目有無或漏登載紀錄，如有漏檢或漏登者，視同未完成體格檢查】